

#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云环〔2017〕51号

## 关于印发《云浮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环境 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局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已经2017年8月28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

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附件

#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推进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发〔2016〕18号）和《云浮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实施方案》和《市委、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精神，结合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践行“两山论”，争当绿色发展的排头兵，紧紧围绕“十三五”全市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法治理念教育、公民意识教育、法治实践相结合，突出环境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创新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手段，增强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实效，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第七个五年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高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治理念、宪法意识、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提高依法管理环境事务和服务社会的水平，扎实推进我市环境保护法治建设；进一步提高企业、公民以及青少年的环境法律素质，增强环境守法与环境维权意识，推进公众依法参与环境管理公共事务。

## （三）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云浮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总体目标，深入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坚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为促进环境监督管理服务，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经济建设，服务全面深化改革，服务改善民生，服务社会稳定，服务美丽广东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按照普法惠及民生、改善民生的要求，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着眼于群众的实际环境法律需求，在环境法治宣传中服务群众。环境法治宣传内容要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形式活泼多样，内容通俗易懂，为群众喜闻乐见。

——坚持分类指导，注重实效。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对象的特点，突出不同的环境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结合环境保护的特点，采取不同的方法，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组织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推动相关部门以及学校、企业、社区与乡村等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实效性，增强全民环境法治意识。

——坚持与时俱进，求实创新。研究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不断总结经验，把握工作规律，创新工作理念，拓展工作领域，完善工作机制，体现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的时代性、规律性和创造性。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坚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在实践中体现和检验法治宣传的实际效果。把握

新形势下对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的根本需求，用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法治实践，在法治实践中加强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全市环境保护法治工作。

##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为学习宣传重点，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学习宣传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要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去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等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制度。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牢固树立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权威，大力宣传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基本经济制度及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进一步增强公民的宪法意识、公民意识和国家安全统一意识，牢固树立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观念、树立权利义务相统一的观念。进一步学习宣传党和国家关于民主法治建设的理论、方针和政策，培育民主法治观念。及时学习和宣传“十三五”期间新出台的与人民群众生活权益相关的各类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形成崇尚宪法、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权威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公民的守法意识。

## （三）深入学习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学习宣传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建设项目管理、环境应急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和社会服务管理法治化水平。学习宣传环境标准、环境规划等其它方面的环境政策和法规性文件，学习宣传有关环境保护的国际公约和国内配套的履约规定。通过环保论坛、专题讲座、培训班等多种形式，邀请有关专家对新制定或者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重要政策文件进行培训解读。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密切关注国家和省正在制定或

者修订的《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税法》、《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立法进程，及时做好新法学习宣传，增强全社会环境意识。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深入学习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以及其它有关行政执法程序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学习宣传与信访、投诉、调解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学习宣传刑法、民法、经济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环境保护的特别规定等。

（五）深入推进环境保护依法治理。

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活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公共管理，促进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进一步健全环境行政执法程序，规范环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环境行政监督和问责，完善环境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积极推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效实施。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环保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活动，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维护公民环境权益。



## （六）深入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教育专项活动。

一是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提高依法监管和服务社会的水平。把法律法规作为机关学习的重要内容，建设好机关法治学习资料信息平台，为公务员学法提供条件。健全依法行政工作制度，把依法行政水平和效果作为工作考核内容。二是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的法律素质，促进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切实保障群众健康。三是深入开展“法律进基层”活动。以开展广东省绿色基地、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为载体，组织专家、学者、环保志愿者深入社区、学校等，开展基层环保法律法规宣传、生态文明教育等活动。制作一批高水平环境保护宣传墙报、海报，在全市 100 多个环保文化橱窗张贴。四是深入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六·五”环境日和不同阶段环保宣传等主题活动，扩大环境法治宣传的影响。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传媒，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环境法治宣传活动，并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定期发布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结合各阶段的环保重点工作、热点难点问题，在局公众网开设相关法律法规解读专栏，组织开展“大家学法”网上知识竞赛，营造学法用法的氛围，深入推进环境保护普法工

作。

### （七）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法治宣传教育。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在机关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专题教育。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有关党内法规。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学习借鉴、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方式方法和教育成果，着力解决党员党性意识、宗旨观念、组织纪律和党员教育管理、党内生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定信仰信念、强化政治意识、树立清风正气、勇于担当作为。坚持反腐倡廉法治宣传教育与政治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相结合，不断增强环保系统干部职工反腐倡廉意识，提高廉洁自律的自觉性，促进环境保护廉政法治文化建设。

## 三、宣教对象和工作要求

针对不同宣教对象，分别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一）宣教对象。

1. 环保系统干部职工。重点是对领导干部、执法人员、环境监测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提高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环保

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依法管理与决策能力；着力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着力提高监测人员依法监测能力。

2. 行政管理相对人。重点是对企业和相关社会组织经营管理、生产人员的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其依法生产经营、依法维护权益、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意识和能力。

3. 社会公众。重点是在学校、社区、乡村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素质，增强其维护环境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 （二）工作要求。

1. 完善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和公务员法制教育制度。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不断提高运用法律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能力。大力推进领导干部环境法治教育制度化、规范化，通过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以及专题法治讲座等形式学习法律知识。逐步落实领导干部层层学法责任制，全面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的监督检查制度，努力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水平。同时，要把法治教育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之一，不断加强对公务员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的考试或考核评估工作。增强公务员学法用法自觉性，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要牢固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

法要追究的观念。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人员要切实掌握岗位职能法律法规知识，着力提高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正确实施国家法律的意识 and 能力。

2. 加强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环境法治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和措施，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員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意识和能力。帮助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学习运用法律，不断提高依法经营和依法管理能力。培养企业经营管理人員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维权的观念，牢固树立环境保护意识。

3. 增强社会公众的环境法律素质。在全社会大力营造环境保护法治氛围，在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的同时，要积极推进环境保护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使社会公众从内心拥护法律，真诚信仰法律。要注重培育青少年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治观念。进一步完善学校、社会和家庭相结合的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网络，加强课外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基地建设，不断提高青少年环境法治教育的引导性、互动性和趣味性。积极开展进城务工人员的环境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引导他们通过学法树立法律意识和环境保护观念。

#### **四、工作步骤和安排**

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从 2016 年开始实施，

到 2020 年结束，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6 年 11 月前）。根据本级政府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要求，研究制定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为全面实施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奠定基础。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结合国家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新出台的法规、规章以及党内法规，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在年度工作计划或者环境法治宣传教育项目中，突出普法重点，确定环境法治宣传教育任务，分层次、有步骤、有重点地认真组织实施，做到部署及时、措施有效、指导有力，督促到位。2018 年开展一次自查，迎接中期督查。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等专题教育。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2016 年度在机关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专题教育。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2017-2020 年，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在机关全体党员中开展相关专题教育活动，持续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

神以及党内法规的学习。

——加大宣传学习和培训力度。通过环保论坛、专题讲座、培训班等多种形式，邀请省、市有关专家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环境保护重要论述予以解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邀请省、市有关专家对新制定或者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重要政策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培训解读。主要安排：2016 年度重点开展对《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诉讼法》等新修订的法律进行培训解读，对《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贯彻实施进行业务培训。2017 年度重点开展对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关于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和“两高”司法解释的解读，对广东省实施国家有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方案开展贯彻实施培训。2018 年度对《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税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培训解读，对贯彻实施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业务培训。2019 年和 2020 年重点开展对有关新制定或修订的环境保护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培训解读，以及对贯彻实施环保

法律法规的业务培训。跨年度持续开展对宪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

——深化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基层活动。开展广东省绿色基地、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组织专家、学者、环保志愿者等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开展基层环保法律法规宣传、生态文明教育等活动。紧密结合各阶段的环保重点工作、热点问题，在局公众网开设相关法律法规解读专栏。组织开展“大家学法”网上知识竞赛。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定期发布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加大媒体宣传教育力度。组织云浮日报、云浮电视台、环境杂志、珠江环境报等媒体，定期开展集中采访活动，解读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工作，对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执法情况进行追踪报道。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向公众解读环保法律法规，开展案例分析等。

（三）验收阶段（2020年下半年）。根据市普法办的要求，对规划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自查，迎接考核验收。主要内容包括：规划的制定、落实情况；各类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和

其他重点学法对象的学法情况；重点法律法规的学习情况；考试、考核情况；学用结合、依法治理工作情况；普法工作职能落实情况；各项奖惩措施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高认识，把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列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落实领导机构和工作人员，加强对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保障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得到全面落实。市环境保护局成立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环保系统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宣传推广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经验，承办市普法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适应实际需要的高素质普法工作队伍，配备专职普法联络员，把政治业务素质较高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第一线，并吸收学习法律、研究法律、从事法律工作的专家学者和干部职工参与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实践。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开展多种类型的学习培训活动，提高专（兼）职业务骨干的政治、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健全考核机制。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检查、督促，把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工作绩效考核之中，不断提高



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基础性作用，做到有部署、有检查。认真做好普法年度考试考核和阶段性总结工作。

（四）深化阵地建设。充分利用环境宣传教育机构、新闻媒体、学校、社区、环境教育基地以及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加大政府门户网站环境法治宣传力度，形成比较健全的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网络体系。

（五）落实经费保障。结合实际情况及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的要求，将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保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

---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印发

---